

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牛庄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地热供暖回灌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牛庄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地热供暖回灌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牛庄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地热供暖回灌井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牛庄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地热供暖回灌井项目，位于东营市牛庄镇镇政府小区、陈庄社区、东庞社区、西范社区。项目占地面积 791 平方米，总投资额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1%。本项目服务小区为牛庄镇镇政府小区、陈庄社区、东庞社区、西范社区。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牛庄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地热供暖回灌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东环东分建审[2020]81号《关于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牛庄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地热供暖回灌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整改完成进行试运行，2020年11月起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在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牛庄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地热供暖回灌井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未建设危废间，因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内容，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地热尾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循环水泵、补水泵噪声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旋流除砂器、过滤设施产生的砂、软化水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回灌井清洗产生的砂均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日和12月17日监测期间，陈庄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出口 pH（无量纲）范围 7.41~7.51，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3~14mg/L，COD 排放浓度为 172~18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49~2.58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9.42~9.55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1.28~1.39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06mg/L，BOD₅排放浓度为 60~63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东庞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出口 pH（无量纲）范围 7.29~

7.41,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4~16mg/L, COD 排放浓度为 160~168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84~2.94mg/L, 总氮排放浓度为 10.1~10.4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1.40~1.49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06mg/L, BOD₅排放浓度为 56~59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西范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出口 pH (无量纲) 范围 7.46~7.53,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1~12mg/L, COD 排放浓度为 192~206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00~2.08mg/L, 总氮排放浓度为 8.12~8.74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1.53~1.57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06mg/L, BOD₅排放浓度为 67~72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牛庄镇镇政府小区污水排水口出口 pH (无量纲) 范围 7.41~7.47,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2~13mg/L, COD 排放浓度为 179~193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77~2.89mg/L, 总氮排放浓度为 9.61~9.78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1.46~1.51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06mg/L, BOD₅排放浓度为 63~68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陈庄社区、陈庄社区换热站东、南、西、北 5m 处昼间噪声值在 47.9~54.9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3.9~46.3dB (A) 之间,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东庞社区、东庞社区换热站东、南、西、北 5m 处昼间噪声值在 47.8~55.6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9~46.7dB

(A) 之间,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范社区、西范社区换热站东、南、西、北 5m 处昼间噪声值在 46.9~55.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9~47.6dB(A) 之间,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牛庄镇镇政府小区、牛庄镇镇政府小区换热站东、南、西、北 5m 处昼间噪声值在 47.6~54.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7.8dB(A) 之间,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旋流除砂器产生的砂、过滤设施产生的砂、回灌井清洗产生的砂、软化水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全部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牛庄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地热供暖回灌井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